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4年6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20港仙的末期股息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的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國際永勝護衛」	指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集團除外)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馬雍景先生」	指	馬雍景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及馬僑武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馬亞木先生」	指	已故馬亞木先生，本公司的前任主席，其乃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 釋 義

「馬僑武先生」	指	馬僑武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兄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馬僑生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和馬僑文先生的兄弟以及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馬僑文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乃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和馬僑武先生的兄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通告所載的第6(B)項決議案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人汽車」	指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77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公共小巴路線，乃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多數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執行董事：

馬僑生先生(主席)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閣下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1)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及(3)擬派付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 2.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據股東於2023年9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1)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其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2023年9月19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2)購回總額不超過於2023年9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3)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2)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1)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各項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告作為第6(A)項普通決議案)；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通告作為第6(B)項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通告作為第6(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任何變化，(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可能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該等授權因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游紹揚先生(合稱「**退任董事**」)將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進行。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游紹揚先生各自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游紹揚先生各人的表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角色的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率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具有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游紹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游紹揚先生，以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游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進行，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載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游紹揚先生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游紹揚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角色的承擔，且經考慮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游紹揚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游紹揚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游紹揚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游紹揚先生屬獨立人士。

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 **4. 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在上述期間的獨立核數師。

#### **5. 擬派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以現金向股東派付。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擬派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得擬派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擬派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屆時(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派付擬派202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 8. 委任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謹啟

2024年6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

待通過通告內第6(B)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及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有效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款項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在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6月	0.425	0.360
7月	0.405	0.340
8月	0.400	0.345
9月	0.380	0.335
10月	0.365	0.255
11月	0.305	0.265
12月	0.355	0.240
<b>2024年</b>		
1月	0.265	0.229
2月	0.360	0.265
3月	0.360	0.255
4月	0.350	0.335
5月	0.380	0.36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60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在收購守則所指的範圍內)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於有關購回前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基於彼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持股量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持 股量之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
馬僑生先生	560,000,000	70.00%	77.78%
周驛桐女士	560,000,000	70.00%	77.78%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	560,000,000	70.00%	77.78%
馬僑武先生	560,000,000	70.00%	77.78%
蔡麗芳女士	560,000,000	70.00%	77.78%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	560,000,000	70.00%	77.78%
馬僑文先生	560,000,000	70.00%	77.78%
何燕妮女士	560,000,000	70.00%	77.78%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	560,000,000	70.00%	77.78%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BVI」)	560,000,000	70.00%	77.78%

附註：

1. 根據彼等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經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3.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4. 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5.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增加。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即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游紹揚先生)的詳情披露如下：

### (1)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66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馬僑武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及保安服務。於2008年，馬僑武先生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武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武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武先生於1975年於香港就讀中學。

馬僑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馬僑武先生初步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的酌情花紅。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馬僑武先生自2022年6月1日及2024年5月1日起可分別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僑武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為48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僑武先生持有或被認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56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僑武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

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述，就馬僑武先生獲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2)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彼為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並為馬雍景先生的叔叔。馬僑文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人人汽車的董事。彼於公共小型巴士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從事涵蓋各行業的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餐飲及保安服務。於2008年，馬僑文先生連同其他馬氏家族成員涉足保安服務業，當時彼等收購國際永勝護衛，其後於2016年開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設施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同需求，當中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自收購國際永勝護衛以來，馬僑文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時亦自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國際永勝停車場及國際永勝隧道管理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自創辦本集團以來，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等各範疇具備深入行業專業知識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馬僑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制定。馬僑文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貴湖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

馬僑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馬僑文先生初步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的酌情花紅。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馬僑文先生自2022年6月1日及2024年5月1日起可分別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馬僑文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為48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僑文先生持有或被認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56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僑文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述，就馬僑文先生獲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3) 游紹揚先生

游紹揚先生(「游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游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現時於周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律師。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公司秘書。於加入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前，游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自2006年起成為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

游先生於2015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游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游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游先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為1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以上所述，就游先生獲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3. (a) 重選馬僑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游紹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有權購買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上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修訂)，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上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上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僑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29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游紹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